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報名須知及競賽規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技藝競賽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

(一)採兩階段報名

- 1.第一階段：採用網路報名，各校須上網填報參賽職種及選手人數，並依系統列印之報名費、加收材料費統計表及代辦選手便當費繳交費用(含111年11月23日競賽中午選手便當費用)。費用繳交可以支票附於報名統計表掛號郵寄支付(支票受款人請填「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直接匯款至解款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代號0122102)，帳號：16051051900006，收款人戶名：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特種基金保管款。(各校匯款時，請務必於備註欄填上匯款學校名稱及用途，並將匯款單影印傳真至本校以利核對。)傳真電話：(02)26534955，報名繳費完成確認後，即不受理退費及更換競賽職種申請。
 - 2.第二階段：採用網路報名，各校須上網登錄使用者及密碼進入報名系統，並自行輸入各選手報名資料，確認上傳後由系統產生並列印各競賽選手報名表和各校選手總名冊，請加蓋學校印信，掛號郵寄(請使用中華郵政)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收，地址：115306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
- (二)第一階段報名若有報名學校發生逾期報名之情事，該校應去函執行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與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敘明原因，經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始得補報名。
- (三)第二階段報名後，如欲更換參賽選手，該名選手(候補選手)需經校內初賽選拔，且應於作業期限內完成更換；若超過更換期限，須去函執行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敘明原因，經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始得變更。
- (四)選手資料更正或更換時(不受理同一選手更換不同職種)，敬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再由各校自行上網處理後，列印報名表，加蓋就讀學校印信後，函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辦理。

二、報名日期

- (一)第一階段：自111年5月30日(星期一)至111年6月17日(星期五)24時止，各校僅須填報競賽職種及人數，並完成報名費、代辦選手便當費及加收材料費繳交費用；逾期恕不補辦，以郵戳為憑。
- (二)第二階段：自111年8月19日(星期五)至111年9月12日(星期一)24時止，自行上網填報各參賽學生報名資料，並將完成之報名表列印，加蓋印信後，於111年9月19日(星期一)前寄送執行學校；逾期恕不補辦，以郵戳為憑。
- (三)選手資料更正或更換時，請於111年9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7日(星期五)上網完成更換程序，並將完成修改之報名表列印，加蓋印信後，於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前寄送執行學校。

三、報名資格與人數限制

- (一)報名資格：以設有工業類專業群科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日間部(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實驗教育學校)、其他學制(含進修部、進修學校、夜間部、實用技能學程、建

教合作班)應屆畢、結業生(不含延修生)為原則，各職種報名參賽之群科對應，請參考工業類技藝競賽職種與職業學校群科對照表；各校報名前應先辦理校內競賽，獲獎選手始得報名參加競賽。

(二)人數限制

- 1.原則：每職種日間部(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實驗教育學校)派1人、其他學制(含進修部、進修學校、夜間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得併計增派1人參加。
- 2.特例：冷凍空調、飛機修護等2職種，每校日間部可各派2人參加；鑄造、汽車噴漆與家具木工職種，每校合計可派2人參加，若該學年度三年級有兩班則可再增派1人參加；圖文傳播職種每校日間部可派4人參加，其他學制合併得再派4人參加；板金職種每校以派3人參加為限(日間部2人、其他學制合併得再派1人)；測量、機電整合及機器人等職種，每校以派2人一組參加為限；設有模具科之學校，每校得增派1人參加模具職種，但該員僅限模具科學生；設有染整科、紡織科之學校，每校得各增派1人參加化驗職種，但該員僅限染整科、紡織科學生。

(三)各職種報名參賽之群科對應，請參考工業類技藝競賽職種與職業學校群科對照表如附件二-1。各競賽職種所列之參賽群科歸屬及報名時若有爭議，由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與各職種召集人討論決定之。

(四)同一位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同類競賽的 2 個職種，亦不得跨類報名參賽。

(五)選手資料更正或更換時，請於 111 年9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7日(星期五)上網完成更換程序，並將完成修改之報名表列印，加蓋印信後，於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前寄送執行學校。如發現冒名頂替者，將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六)每位選手之指導老師限陳報1人；2人一組之職種，指導老師以2人為限。

(七)技藝競賽指導教師須為在職專任教師(不包括：技士、技佐、退休老師、實習老師、兼課老師、育嬰假老師、短期代理教師.....等)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育人員。

四、各校競賽匯款繳交費用

(一)報名費：每一職種每人新臺幣3,000元。

(二)加收材料費：各職種材料費加收金額請參考下表。

項次	職種	加收材料費 (元/人)	項次	職種	加收材料費 (元/人)
01	應用設計	1,000	15	建築製圖	0
02	冷凍空調	1,500	16	板金	1,000
0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3,500	17	建築	1,800
04	機械製圖	1,000	18	室內空間設計	3,000
05	電腦軟體設計	0	19	鑄造	5,500
06	電腦修護	0	20	模具	1,500
07	化驗	1,000	21	圖文傳播	4,000
08	工業電子	1,500	22	測量	0
09	數位電子	0	23	機電整合	0
10	工業配線	5,500	24	飛機修護	1,000
11	室內配線	6,000	25	家具木工	1,000
12	汽車修護	2,500	26	汽車噴漆	5,000
13	鉗工	1,000	27	機器人	0
14	車床	1,250	28	配管	5,000

(三)代辦選手便當費：每份便當代辦費新臺幣100元，競賽期間中午不開放選手外食，每一職種選手每人均需繳交競賽第二天(11月23日中午)便當代辦費，若因個別職種競

賽需求，須加訂競賽第三天(11月24日中午)便當，將於報名系統直接設定，請依設定數量與金額繳交。

(四)經第一階段報名完成確認後不退費，如有變動，競賽前另行通知繳交。

五、住宿及車輛

(一)另函檢附執行學校附近可供住宿旅館交通等資料，供各校預訂參考用。

(二)相關競賽場地辦理接駁服務。

(三)競賽期間膳食請自理，各競賽場地另有提供午餐代訂服務，並請於報到時完成登記及繳費。

貳、選手須知

一、請詳閱競賽規則及其他有關文件。

二、應絕對服從評判委員及監試委員之規定與指導。

三、競賽時上衣應穿著大會提供之工作服或各職種規定之服裝，並將號碼布配戴於工作服之背後。

四、競賽時選手應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

五、選手休息處設置於本會各職種指定場所。

六、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臺北南港展覽館2館舉行頒獎典禮，各校參賽選手一律穿著校服參加，並請於當日上午8時30分在臺北南港展覽館2館集合，舉行預演。

七、本會競賽聯絡處設在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處，如有緊急事件請即前往接洽或電話聯絡(02)27825432 #1401、1402，傳真(02)26534955。

八、大會醫護站設在競賽場所健康中心。

九、請共同協助維護校區整潔及交通秩序，並愛護花草樹木。

十、競賽時選手必須保持職業道德及工業安全衛生習慣。

參、報到及各領隊會議

一、報到時間：111年11月22日(星期二)13時至14時30分。

二、報到地點

(一)各校總領隊一人：於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行政大樓一樓川堂報到。

(二)各校選手及指導教師(各職種領隊)：於各職種競賽場報到，報到地點如下。

1.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306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應用設計、冷凍空調、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機械製圖、電腦軟體設計、電腦修護、工業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配線、室內配線、汽車修護、鉗工、車床、建築製圖、建築、室內空間設計、鑄造、模具、測量、機電整合、家具木工、機器人等22職種。

2.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6027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77號)：板金、配管等2職種。

3.臺北市立松山高工農職業學校(11007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15號)：化驗職種。

4.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6317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2號)：圖文傳播職種。

5.臺北城市科技大學(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飛機修護職種。

6.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111035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301號)：汽車噴漆職種。

三、報到手續

(一)總領隊：辦理報到並領取大會資料袋(大會手冊、識別證等)。

(二)選手及指導教師(各職種領隊)

1.校對名冊及繳驗學生證或身分證。

- 2.領取資料袋(大會手冊、工作服、選手證、號碼布等)。
 - 3.報到手續完成後抽籤。(工作崗位的抽籤:報到現場抽籤或領隊會議時抽籤，由各職種召集人決定。)
 - 4.依各職種安排存放大會規定之自備器具及材料。
 - 5.參觀競賽場地。
- 四、總領隊會議：報到當天 15 時至 15 時 30 分，在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際會議廳舉行。
- 五、領隊會議：各職種領隊會議在報到當天15時30分至17時，分別舉行(詳細地點公布於各職種報到處入口及大會手冊中)。

肆、頒獎典禮

- 一、時間：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報到預演，9時正式舉行。
- 二、地點：臺北南港展覽館2館(11501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2號)。
- 三、參賽選手、總領隊與指導教師一律參加頒獎典禮，參賽選手應穿著校服並注意儀容之整潔，不得中途離席。

伍、成品展覽

評審後除電腦軟體設計、化驗、汽車修護、測量、飛機修護、機器人等職種無成品展示，其他職種獲優勝以上之作品，將標明成績及名次，並於 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網站。(http://sci.me.ntnu.edu.tw)

陸、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請準時報到，報到當日11月22日16時後恕不補辦，以棄權論。若遇有突發狀況，以致無法依時間報到，請以電話向競賽規劃組報備【(02)27825432 #1402】。無故棄權選手名單，將陳報各教育主管機關。
- 二、應用設計、冷凍空調、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機械製圖、化驗、工業電子、工業配線、室內配線、汽車修護、鉗工、車床、板金、建築、室內空間設計、鑄造、模具、圖文傳播、飛機修護、家具木工、汽車噴漆、配管等21職種加收之材料費，如報名後放棄將不得退費。
- 三、化驗職種選手須自備實驗衣。
- 四、大會提供設備，如因操作不當而損壞，須負責賠償。
- 五、執行學校可提供指導老師代訂午餐服務。
- 六、競賽期間大型遊覽車請依現場服務人員指示，敬請暫時停放於指定地點上下乘客，隨後即迅速駛離；貨車及小客車憑證進出競賽場，請按照大會工作人員指揮行進，以維持秩序及安全。
- 七、競賽期間進入競賽場選手上衣應穿著大會提供之工作服或各職種規定之服裝及配掛選手證及號碼布，以利識別。
- 八、111年11月24日(星期四)競賽結束，請各校選手於17時前領回存放工具，逾時大會恕不負責保管責任。
- 九、各校校旗已請上學年度執行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寄送本學年度執行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俟 111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辦理完畢後，再統一交付下學年度執行學校保管。若有未寄送或汙損者另行通知繳交，請以印有「各校校名」之大型公文袋包裝，於 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前寄送執行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306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

柒、競賽規則

- 一、依據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有關競賽規定訂定。
- 二、參加競賽選手，上衣應穿著大會提供之工作服或各職種規定之服裝，將選手號碼布配戴於工作服之背後，並配掛選手證始得進出競賽場所。
- 三、選手應準時進入競賽場，如於競賽開始後，遲到十分鐘以上者，作棄權論處。
- 四、選手自進入待命等候區起至競賽結束前，均不得使用電子通信器材對外聯繫，違者視情節酌予扣分，或取消競賽資格。
- 五、選手進入競賽場，不得攜帶各職種規定以外之工具，如經發現酌予議處，如有攜帶預先製妥之零件及材料，一經查出，其術科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 六、選手入場後，按已抽得之工作位置對號就位，經評判委員將設備材料之封條啟封後，始得做各項檢查。
- 七、選手對競賽場地設備，必須妥善使用，如有故意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 八、選手如對試題及說明有疑問時，得於原位置舉手，請評判委員解釋。
- 九、競賽開始鈴響始可開始工作，停止之鈴聲響後應即應停止。
- 十、競賽時選手如有交頭接耳討論者，均分別扣術科成績總分，如有違規情事，經監試及評判委員共同認定後，提交各職種評判委員按情節輕重處分。
- 十一、競賽中途選手如工作方法不正確或有危險動作時，經評判委員糾正制止，不聽從者評判委員可按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十二、選手於競賽工作中修理自帶儀器，不予扣分，惟所耗費之時間，亦不予扣除，但有特殊狀況，由各職種評判委員自行決定。
- 十三、選手於競賽期間，因急事須離開工作場所，經評判委員准許並派員陪同始可離場，但所耗費時間不予扣除。
- 十四、如遇意外情況(如空襲、停電、設備故障及選手發生意外事故)應等候評判委員處理，如為選手操作不當發生意外，其所耗時間不予扣除。
- 十五、競賽如需翌日繼續進行，在前一日離場時，須將其作品(或包括自備工具)置於大會所指定之場所，經評判委員加封後離場。
- 十六、選手於工作完成時，將作品交給評判委員當場加封後送交評分場所，並將大會提供之工具材料設備向競賽組在場人員繳清後，始可攜帶自備工具離場。
- 十七、選手應依各職種特性，攜帶相關安全裝備，並於競賽中確實穿著，如有違反規定而發生意外者應自行負責。
- 十八、選手於等待競賽及競賽完成後，不得高聲喧嘩妨礙鄰近人員之工作。
- 十九、競賽學生身分，由監試委員核驗(學生應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
- 二十、選手於競賽過程中，作品應自行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自行負責，如發現惡意破壞他人作品者，取消其競賽資格，並函報其就讀學校予以嚴厲處分。
- 二十一、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及學生(未參加競賽者)，可在大會指定參觀地區參觀競賽進行。
- 二十二、本規則經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授權命題及評判工作會修正補充，並通知各校。

捌、評判、監試須知

- 一、各職種評判委員及監試委員，應於該職種競賽前一日之15時30分前，會同大會有關工作人員，前往競賽場查看環境，並檢查競賽器材設備工具。
- 二、各評判委員、監試委員，請於各職種競賽開始前半小時到達競賽場所。
- 三、選手到達競賽場時，請監試委員核對有關證件、競賽場次、編號無誤之後，選手始得各就競賽崗位。
- 四、競賽時，評判委員及監試委員請參照「競賽規則」，監督競賽之進行。
- 五、監試委員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評判委員協助之。
- 六、評判委員及監試委員不得對選手作任何暗示，亦不得事前發表競賽結果。

- 七、評判委員於執行競賽規則，如有意見不同時，由各該職種召集人及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會同解決。
- 八、請各職種紀錄競賽過程之各項優點及應改進事項，於講評會上提出綜合報告，並由執行學校列入競賽研究報告，分送各參加學校參考。
- 九、按照「競賽工作預定進度表」之排定，請準時出席各項會議。
- 十、競賽期間，必須隨時評分之項目，請隨時評定，並於評分表上簽名(如有更改請簽章)，俟競賽完畢，請即將此項評分表送交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
- 十一、選手之作品(現場評分者除外)繳交後，由監試委員統一收集後送達評分場所集中評分，由該職種評判召集人主持。
- 十二、各該職種評分完畢後，請速將評定結果列表簽章後，交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轉執行學校登記造冊。
- 十三、如有其他偶發事件，請斟酌情形依規定處理，並請與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聯繫。
- 十四、如有異議事項，須由各校總領隊以書面向大會總幹事提出，由總幹事請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研議處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工業類技藝競賽職種
與職業學校群科對照表**

競賽職種		職業學校群科可參加競賽之科別	
項次	競賽職種	群別	(科別代號)科別名稱【學制】
1	應用設計	土木與建築群 設計群 藝術群	(311)建築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16)美工科【專業群科】 (366)室內空間設計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73)圖文傳播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94)金屬工藝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512)室內設計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V03)美工【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V12)多媒體設計【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05)裝潢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M03)廣告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820)多媒體動畫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99)家具設計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12)家具木工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430)多媒體設計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18)美術工藝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V02)室內設計【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V18)室內空間設計【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其他
2	冷凍空調	電機與電子群	(309)冷凍空調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L29)電機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321)電機空調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L50)冷凍空調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L03)水電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其他
3	電腦輔助 機械製圖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301)機械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3)製圖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74)電腦機械製圖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A01)機械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A05)電腦製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A09)機械【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55)電腦繪圖科【實用技能學程】 (332)機械木模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3)汽車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L59)機械加工科【實用技能學程】 (360)機電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其他】 其他

競賽職種		職業學校群科可參加競賽之科別	
項次	競賽職種	群別	(科別代號)科別名稱【學制】
4	機械製圖	機械群	(301)機械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3)製圖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74)電腦機械製圖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A05)電腦製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A09)機械【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55)電腦繪圖科【實用技能學程】 (332)機械木模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L59)機械加工科【實用技能學程】 其他
5	電腦軟體設計	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301)機械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5)資訊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6)電子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8)電機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C02)資訊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C12)資訊科技【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37)微電腦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31)家電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其他
6	電腦修護	電機與電子群	(305)資訊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6)電子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8)電機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C01)電子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C02)資訊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C12)資訊科技【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37)微電腦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31)家電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L29)電機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384)航空電子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其他
7	化驗	化工群	(315)化工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19)紡織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52)染整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D04)化工【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69)化工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其他

競賽職種		職業學校群科可參加競賽之科別	
項次	競賽職種	群別	(科別代號)科別名稱【學制】
8	工業電子	電機與電子群	(305)資訊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6)電子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8)電機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C01)電子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C02)資訊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C12)資訊科技【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23)視聽電子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37)微電腦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29)電機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384)航空電子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其他
9	數位電子	電機與電子群	(305)資訊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6)電子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8)電機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C01)電子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C12)資訊科技【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23)視聽電子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37)微電腦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C02)資訊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384)航空電子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L29)電機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其他
10	工業配線	電機與電子群	(308)電機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C03)電機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03)水電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L23)視聽電子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29)電機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37)微電腦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其他
11	室內配線	電機與電子群	(308)電機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C01)電子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C03)電機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03)水電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L23)視聽電子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29)電機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37)微電腦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其他

競賽職種		職業學校群科可參加競賽之科別	
項次	競賽職種	群別	(科別代號)科別名稱【學制】
12	汽車修護	動力機械群	(303)汽車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35)汽車修護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B01)汽車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01)汽車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25)塗裝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L63)機車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364)重機科【專業群科】 (380)軌道車輛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92)動力機械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其他
13	鉗工	機械群	(301)機械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38)模具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0)機電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A01)機械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15)機械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55)電腦繪圖科【實用技能學程】 (L59)機械加工科【實用技能學程】 (302)鑄造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74)電腦機械製圖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其他
14	車床	機械群	(301)機械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38)模具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0)機電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A01)機械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15)機械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59)機械加工科【實用技能學程】 (L55)電腦繪圖科【實用技能學程】 (302)鑄造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其他
15	建築製圖	土木與建築群 設計群	(311)建築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5)土木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L35)營造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366)室內空間設計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E01)建築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其他

競賽職種		職業學校群科可參加競賽之科別	
項次	競賽職種	群別	(科別代號)科別名稱【學制】
16	板金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304)板金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37)配管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L20)機械板金科【實用技能學程】 (303)汽車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其他
17	建築	土木與建築群	(311)建築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5)土木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L35)營造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L55)電腦繪圖科【實用技能學程】 (512)室內設計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98)空間測繪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13)測量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6)室內空間設計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L05)裝潢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397)消防工程科【專業群科】 (E01)建築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其他
18	室內空間設計	設計群	(366)室內空間設計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94)金屬工藝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430)多媒體設計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L05)裝潢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M03)廣告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312)家具木工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99)家具設計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16)美工科【專業群科】 (311)建築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5)土木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512)室內設計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V03)美工【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55)電腦繪圖科【實用技能學程】 (A05)電腦製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373)圖文傳播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L35)營造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U01)原住民藝能【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V02)室內設計【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其他
19	鑄造	機械群	(302)鑄造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其他

競賽職種		職業學校群科可參加競賽之科別	
項次	競賽職種	群別	(科別代號)科別名稱【學制】
20	模具	機械群	(301)機械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38)模具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L15)機械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360)機電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A01)機械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55)電腦繪圖科【實用技能學程】 (L59)機械加工科【實用技能學程】 其他
21	圖文傳播	設計群	(316)美工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73)圖文傳播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430)多媒體設計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M03)廣告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其他
22	測量	土木與建築群	(311)建築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5)土木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97)消防工程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E01)建築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E07)土木建築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398)空間測繪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13)測量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其他
23	機電整合	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301)機械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0)機電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72)生物產業機電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7)控制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8)電機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C03)電機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A01)機械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29)電機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15)機械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702)輪機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其他

競賽職種		職業學校群科可參加競賽之科別	
項次	競賽職種	群別	(科別代號)科別名稱【學制】
24	飛機修護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303)汽車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81)飛機修護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84)航空電子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L01)汽車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380)軌道車輛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8)電機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其他
25	家具木工	設計群 土木建築群	(312)家具木工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99)家具設計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6)室內空間設計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L05)裝潢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311)建築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5)土木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L35)營造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512)室內設計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16)美工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V02)室內設計【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其他
26	汽車噴漆	動力機械群	(303)汽車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35)汽車修護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4)重機科【專業群科】 (392)動力機械科【專業群科】 (B01)汽車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01)汽車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25)塗裝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L63)機車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380)軌道車輛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其他
27	機器人	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301)機械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0)機電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72)生物產業機電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7)控制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8)電機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C03)電機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A01)機械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29)電機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15)機械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702)輪機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5)資訊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6)電子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3)製圖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競賽職種		職業學校群科可參加競賽之科別	
項次	競賽職種	群別	(科別代號)科別名稱【學制】
			(384)航空電子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L37)微電腦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59)機械加工科【實用技能學程】 (302)鑄造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4)板金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32)機械木模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37)配管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38)模具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74)電腦機械製圖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其他
28	配管	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301)機械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4)板金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8)電機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9)冷凍空調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21)電機空調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37)配管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C03)電機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03)水電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L20)機械板金科【實用技能學程】 (L29)電機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50)冷凍空調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其他